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家居
橱柜、20 万 m² 竹地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华标检[2018]J 第 09015 号

建设单位：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建设单位：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正丰

编制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敏辉

项目负责人：赵啸

报告编写：郭燕婷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建设单位：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5857235080**

传真： /

邮编：**313300**

地址：浙江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编制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1-86299951**

传真：**0571-86299953**

邮编：**311100**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56 号三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家居橱柜、20 万 m ² 竹地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家居橱柜、竹地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套家居橱柜、20 万 m ² 竹地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m ² 竹地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11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12 月		
试生产时间	200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绿融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绿融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5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105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1.3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p> <p>5、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家居橱柜、20 万 m² 竹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11 月 8 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安环建[2007]556 号）；</p> <p>6、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家居橱柜、20 万 m² 竹地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7、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18H08151）。</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详见表 1-2；</p> <p>2、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详见表 1-2；</p> <p>3、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限值，详见表 1-1；</p> <p>4、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详见表 1-3。</p>																							
	<p>表 1-1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th> <th>pH</th> <th>SS</th> <th>COD</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值</td> <td>6~9</td> <td>200</td> <td>45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参数	pH	SS	COD	氨氮	三级标准值	6~9	200	450	30										
	参数	pH	SS	COD	氨氮																			
	三级标准值	6~9	200	450	30																			
	<p>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15m 排气筒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甲苯</td> <td>40</td> <td>3.1</td> <td>2.4</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td> <td>6.5</td> <td>5.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5m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120	3.5	1.0	甲苯	40	3.1	2.4	苯乙烯*	/	6.5	5.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5m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120	3.5	1.0																					
甲苯	40	3.1	2.4																					
苯乙烯*	/	6.5	5.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p>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 Leq: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td>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65	55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65	55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家居橱柜、20 万 m² 竹地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总投资: 1050 万美元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 主要从事厨房设备、居家家具、工艺品以及竹木地板的生产和销售。项目总投资 1050 万美元。本项目选址于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购置安吉侨艺标准厂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16000m² 组织生产。项目投产后年产橱柜 1 万套、竹地板 20 万 m²。现企业实际不生产橱柜。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是否符合
1	16mm 三聚氰胺板	m ³ /a	3600	0	是
2	5mm 三聚氰胺中密度板	张/a	24000	0	是
3	中密度板	张/a	36000	0	是
4	母料	m ³ /a	720	0	是
5	木皮	m ² /a	20 万	0	是
6	UV 漆	t/a	18	0	是
7	白乳胶	t/a	2.5	0	是
8	竹地板坯板	m ² /a	20 万	20 万	是
9	UV 漆	t/a	15	15	是
10	水	t/a	6000	6000	是
11	电	度/a	150 万	150 万	是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是否符合
1	电子裁板锯	1	0	是
2	直线封边机	1	0	是
3	钻孔加工中心	1	0	是
4	六排钻	1	0	是

5	木榫注入机	1	0	是
6	组柜机	1	0	是
7	木皮裁剪机	1	0	是
8	木皮拼缝机	1	0	是
9	定厚砂光机	1	1	是
10	木皮砂光机	1	0	是
11	压机	1	1	是
12	封边机（双边）	1	0	是
13	铰链孔机	2	0	是
14	压刨	1	0	是
15	双面刨	1	0	是
16	四面刨	1	1	是
17	双端锯	1	0	是
18	异型砂光机	1	0	是
19	边缘砂光机	1	0	是
20	UV 油漆线	1 组	1	是
21	315KVA 变压器	1	1	是

2.2.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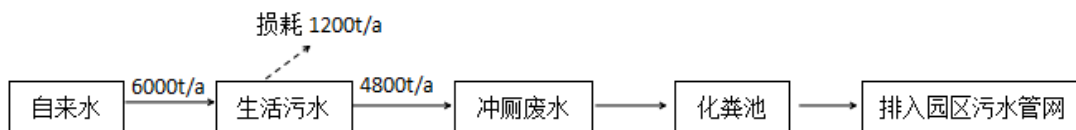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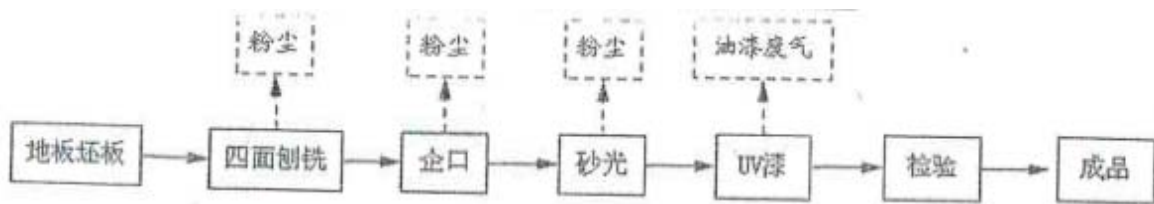


图 2-2 竹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本项目竹地板主要为后道加工。竹坯板经四面刨铣、企口、砂光等木加工成型后，经自动油漆生产线油漆后，经检验合格后，最后包装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现企业实际不再生产橱柜，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交换平有所不同，其余实施地点、组地板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公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竹粉尘和油漆废气。竹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后排放；油漆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1.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 生产车间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
- (2)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对强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 (3)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

(4)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正常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粉尘、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粉尘收集后出售；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处置。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家居橱柜、20 万 m² 竹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11 月 8 日）的主要结论如下：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家居橱柜、20 万 m² 竹地板建设项目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要求”，确保达标排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则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在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实施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安环建[2007]556 号）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家居橱柜、竹地板建设项目要求审批的请示、承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经贸委、规划等部门意见、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同意你公司家居橱柜竹地板建设项目在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 万套家居橱柜、20 万 m² 竹地板。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物治理方案设计 & 施工建设必须委托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油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竹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上胶车间加强通风，废气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二级标准。

2、加强固废污染治理。营运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废油漆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严格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三、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按环评确定的总量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粉尘 4.5t/a。

五、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居民住宅等敏感设施。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必须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项目方的环保治理设施应在试运行三个月内报我局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4.1.3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为浙江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05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57.5 万元，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 万套家居橱柜、20 万 m ² 竹地板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建设内容等与环评相符。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57.5 万元。实际年产 20 万 m ² 竹地板。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冲刷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限值。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油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竹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上胶车间加强通风，废气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工粉尘和油漆废气。加工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油漆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UV 生产废气出口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苯乙烯的排放速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最高点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苯乙烯的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严格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已落实。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治理。营运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废油漆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已落实。 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粉尘、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粉尘收集后出售；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处置。
----	--	--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 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6	废气 监测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7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8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 局(2007年)
10	噪声 监测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5.3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1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Q-130	是
2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EQ-100	是
3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EQ-102	是
4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EQ-121	是
5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EQ-123	是

6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EQ-86	是
7	GC9790 型	气相色谱仪	EQ-125	是
8	GC-6890 型	气相色谱仪	EQ-29	是
9	/	电子天平	EQ-86	是
10	GC-2010 型	气相色谱仪	EQ-87	是
11	PHS-3 型	pH 计	EQ-69	是
12	722S 型	分光光度计	EQ-40	是
13	新型 SSM-6 型	多练过滤器	EQ-50	是
14	KHCOD-100 型	自动消解回流仪	EQ-53	是
15	JLBG-125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EQ-72	是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我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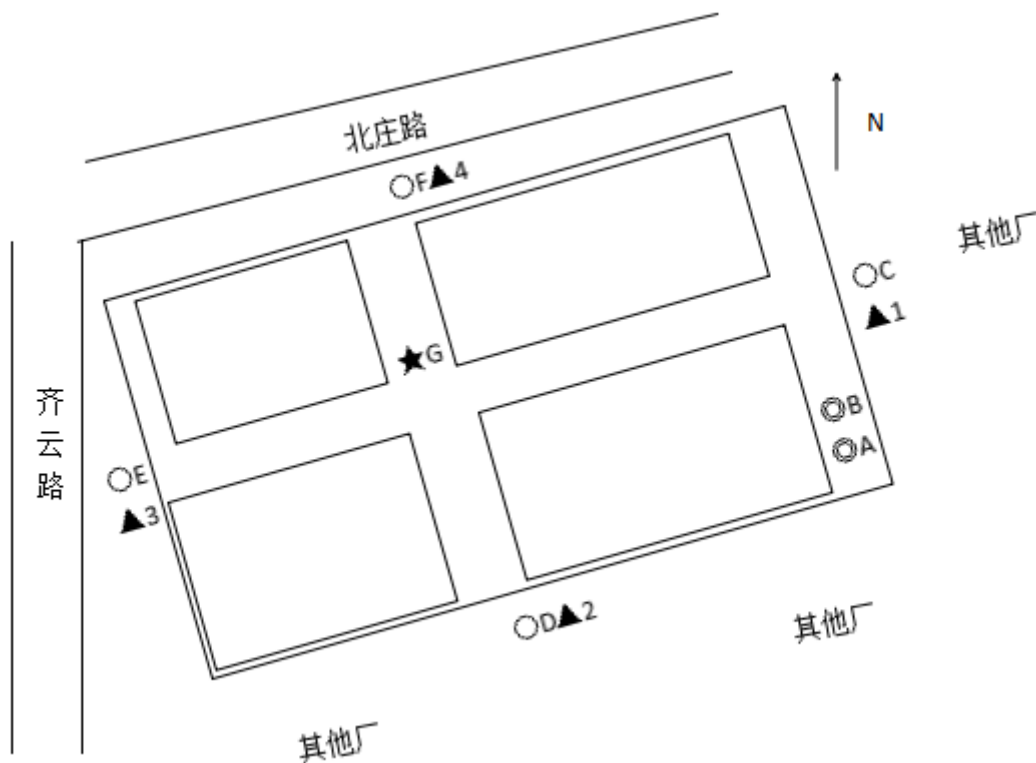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G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监测 1 周期/天，4 次/周期，有效监测两天
废气	UV 生产废气进口◎A	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周期/天，3 次/周期，有效监测两天
	UV 生产废气出口◎B		
	厂界东无组织监控点○C	甲苯、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周期/天，3 次/周期，有效监测两天
	厂界南无组织监控点○D		
	厂界西无组织监控点○E		
	厂界北无组织监控点○F		
噪声	厂界东▲1	厂界噪声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周期，有效监测两天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注：◎为有组织测点，○为无组织测点，▲为厂界噪声测点，★为废水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 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08.21 14:26	N	1.24	31.4	100.28	阴
2018.08.22 14:17	N	1.17	30.8	100.28	多云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8月21日	8月22日
竹地板	20万 m ²	20万 m ²	667m ²	520m ²	550m ²
生产负荷				78%	82%

注: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8.08.21)				第二周期 (2018.08.22)					
废水总排口 G	pH	7.35	7.49	7.26	7.41	7.29	7.36	7.44	7.30	6~9	达标
	悬浮物	185	174	165	181	172	191	167	183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9	170	128	156	164	146	136	152	450	达标
	氨氮	28.4	27.3	25.4	26.8	27.6	28.5	24.8	25.7	30	达标
	动植物油	0.28	0.31	0.36	0.38	0.40	0.41	0.45	0.44	/	达标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废水总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限值。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废气进口监测结果见 7-4，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见 7-5。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废气进口）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8.08.21）			第二周期（2018.08.22）		
UV 生产废气进口 A	标干流量	11049			11171		
	甲苯产生浓度	0.143	0.156	0.155	0.152	0.158	0.155
	甲苯产生速率	1.58×10^{-3}	1.72×10^{-3}	1.71×10^{-3}	1.70×10^{-3}	1.77×10^{-3}	1.73×10^{-3}
	苯乙烯产生浓度	0.0686	0.0815	0.0725	0.0758	0.0709	0.0810
	苯乙烯产生速率	7.58×10^{-4}	9.00×10^{-4}	8.01×10^{-4}	8.47×10^{-4}	7.92×10^{-4}	9.05×10^{-4}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9.7	19.3	19.9	23.8	22.7	20.0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218	0.213	0.220	0.266	0.254	0.223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废气出口）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8.08.21）			第二周期（2018.08.22）				
UV 生产废气出口 B	标干流量	9427			9515			/	/
	甲苯排放浓度	0.0329	0.0333	0.0346	0.0333	0.0356	0.0379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3.10×10^{-4}	3.14×10^{-4}	3.26×10^{-4}	3.17×10^{-4}	3.39×10^{-4}	3.61×10^{-4}	3.1	达标
	苯乙烯排放浓度	0.0167	0.0181	0.0166	0.0165	0.0174	0.0166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1.57×10^{-4}	1.71×10^{-4}	1.56×10^{-4}	1.57×10^{-4}	1.66×10^{-4}	1.58×10^{-4}	6.5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43	4.39	3.77	5.67	5.52	3.9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73×10^{-2}	3.70×10^{-2}	3.18×10^{-2}	5.40×10^{-2}	5.25×10^{-2}	3.80×10^{-2}	10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UV 生产废气出口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苯乙烯的排放速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 (2018.08.21)			第二周期 (2018.08.22)				
厂界东 C	颗粒物	0.435	0.400	0.383	0.363	0.437	0.404	1.0	达标
	甲苯	ND(1.5×10 ⁻⁴)	ND(1.5×10 ⁻⁴)	ND(1.5×10 ⁻⁴)	ND(1.5×10 ⁻⁴)	ND(1.5×10 ⁻⁴)	ND(1.5×10 ⁻⁴)	2.4	达标
	苯乙烯	ND(4.5×10 ⁻⁴)	ND(4.5×10 ⁻⁴)	ND(4.5×10 ⁻⁴)	ND(4.5×10 ⁻⁴)	ND(4.5×10 ⁻⁴)	ND(4.5×10 ⁻⁴)	5.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46	1.29	1.27	1.33	1.27	1.29	4.0	达标
厂界南 D	颗粒物	0.416	0.437	0.382	0.434	0.380	0.442	1.0	达标
	甲苯	ND(1.5×10 ⁻⁴)	ND(1.5×10 ⁻⁴)	ND(1.5×10 ⁻⁴)	ND(1.5×10 ⁻⁴)	ND(1.5×10 ⁻⁴)	ND(1.5×10 ⁻⁴)	2.4	达标
	苯乙烯	ND(4.5×10 ⁻⁴)	ND(4.5×10 ⁻⁴)	ND(4.5×10 ⁻⁴)	ND(4.5×10 ⁻⁴)	ND(4.5×10 ⁻⁴)	ND(4.5×10 ⁻⁴)	5.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36	1.40	1.35	1.29	1.26	1.23	4.0	达标
厂界西 E	颗粒物	0.378	0.438	0.403	0.416	0.381	0.423	1.0	达标
	甲苯	ND(1.5×10 ⁻⁴)	ND(1.5×10 ⁻⁴)	ND(1.5×10 ⁻⁴)	ND(1.5×10 ⁻⁴)	ND(1.5×10 ⁻⁴)	ND(1.5×10 ⁻⁴)	2.4	达标
	苯乙烯	ND(4.5×10 ⁻⁴)	ND(4.5×10 ⁻⁴)	ND(4.5×10 ⁻⁴)	ND(4.5×10 ⁻⁴)	ND(4.5×10 ⁻⁴)	ND(4.5×10 ⁻⁴)	5.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27	1.28	1.26	1.26	1.21	1.44	4.0	达标
厂界北 F	颗粒物	0.435	0.419	0.403	0.402	0.383	0.365	1.0	达标
	甲苯	ND(1.5×10 ⁻⁴)	ND(1.5×10 ⁻⁴)	ND(1.5×10 ⁻⁴)	ND(1.5×10 ⁻⁴)	ND(1.5×10 ⁻⁴)	ND(1.5×10 ⁻⁴)	2.4	达标
	苯乙烯	ND(4.5×10 ⁻⁴)	ND(4.5×10 ⁻⁴)	ND(4.5×10 ⁻⁴)	ND(4.5×10 ⁻⁴)	ND(4.5×10 ⁻⁴)	ND(4.5×10 ⁻⁴)	5.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33	1.34	1.25	1.45	1.36	1.31	4.0	达标

注：浓度单位为 mg/m³。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最高点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

苯乙烯的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7.2.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8.08.21)		第二周期 (2018.08.22)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项目地	厂界东	57.1	56.9	57.4	57.3	65	达标
	厂界南	57.4	57.6	57.4	57.3	65	达标
	厂界西	58.3	58.5	58.4	58.2	65	达标
	厂界北	54.5	55.3	55.4	55.7	65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dB(A)。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7.2.4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7.2.4.1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采样点	时间	检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有组织 废气	2018.08 .21	甲苯	1.67×10^{-3}	3.17×10^{-4}	81.1
		苯乙烯	8.20×10^{-4}	1.62×10^{-4}	80.3
		非甲烷总烃	0.217	3.54×10^{-2}	83.7
	2018.08 .22	甲苯	1.73×10^{-3}	3.39×10^{-4}	80.4
		苯乙烯	8.48×10^{-4}	1.60×10^{-4}	81.1
		非甲烷总烃	0.248	4.81×10^{-2}	80.6

7.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家居橱柜、20 万 m² 竹地板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浙江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1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8.1.1.2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最高点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苯乙烯的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8.1.1.3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UV 生产废气出口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苯乙烯的排放速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8.1.1.4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总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限值。

8.1.1.5 综合结论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家居橱柜、20 万 m² 竹地板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大气有组织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1.2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家居橱柜、20万m ² 竹地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建设单位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邮编		313300		电话		15857235080	
行业类别及代码		竹、藤、棕、草制品业 C2040		项目性质		新建√		迁扩建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家居橱柜、20万m ² 竹地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7年12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m ² 竹地板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9年1月					
报告书审批部门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安环建[2007]556号		时间		2007年12月1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编制单位		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1050万美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绿融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概算		57.5万元		比例		0.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绿融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050万美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91.3万元		比例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小时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标立方米/时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NH ₃ -H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2）-（3）-（4）；（6）=（2）-（3）+（1）-（4）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建[2007]556号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家居橱柜竹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家居橱柜、竹地板建设项目要求审批的请示，承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经贸委、规划等部门意见、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同意你公司家居橱柜竹地板建设项目在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万套家居橱柜、20万平方米竹地板。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物治理方

案设计及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油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竹木粉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上胶车间加强通风，废气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二级标准。

2、加强固废污染治理。营运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废油漆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严格实行夜间一班制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三、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按环评确定的总量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粉尘 4.5 t/a。

五、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居民住宅等敏感设施。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必须在项目开工前予以落实，项目方的环保治理设施应在试运行三个月内报我局验收，待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 00 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艾玛 项目 环评 批复

安溪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浙江浦江

甲方：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

乙方：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统一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约定：

一、危险废物名称

- 1.1 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900-041-49 数量 3 吨/年。
1.2 名称： / 废物类别： 数量 吨/年。
1.3 名称： / 废物类别： 数量 吨/年。

二、协议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证明)。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 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 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 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贮存，并在醒目处清晰地粘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

2.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载待转移的危险废物，避免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避免因装载活动造成对环境的危害。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掺有其他杂物的（如木条、石块等非标的物），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 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木条等其他杂物，包装桶内残液超过2%），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或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四、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5000 元。
- 2、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处置费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3、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

五、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量不足 80%的，则以保证金来补偿甲方损失，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六、危废处置要求

合同在确认乙方支付 5000 元保证金后生效。按“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转移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如果乙方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甲方将不再接收乙方危废进厂，并执行“合同解除条款 1-（4）”的约定自动解除合同。

七、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价，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4、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 5、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 乙方(盖章): 浙江文台新材料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0579-84154233 联系电话: 0572-5300327



开户名: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浦江南门支行
账号: 19650701040011039
地址: 浦江县浦南街道万田工业园区
签订时间: 2018年1月1日

2018.01.01



补充协议

甲方：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

乙方：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废油漆桶 数量 3 吨/年，处置价格 8500 元/吨

名称： / 数量 吨/年，处置价格 元/吨

注：每车数量不足 6 吨的运费每车 2000 元，每车数量 3 吨起运。

二、乙方支付保证金 5000 元，（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乙方在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甲方收到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运输资质。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

乙方：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4154233

联系电话：0572-6300327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1、环评设计产量：年产1万套家居橱柜、20万m²竹地板

实际产量：年产20 m²竹地板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8月21日	8月22日
竹地板	20万m ²	20万m ²	667m ²	520m ²	550m ²
生产负荷				78%	82%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项目实际总投资1050万美元，环保投资91.3万元。

4、项目主要设备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电子裁板锯	1	0
2	直线封边机	1	0
3	钻孔加工中心	1	0
4	六排钻	1	0
5	木棒注入机	1	0
6	组柜机	1	0
7	木皮裁剪机	1	0
8	木皮拼缝机	1	0
9	定厚砂光机	1	1
10	木皮砂光机	1	0
11	压机	1	1
12	封边机(双边)	1	0
13	铰链孔机	2	0
14	压刨	1	0
15	双面刨	1	0
16	四面刨	1	1
17	双端锯	1	0
18	异型砂光机	1	0
19	边缘砂光机	1	0
20	UV油漆线	1组	1
21	315KVA变压器	1	1

5、原辅材料运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16mm 三聚氰胺板	m ³ /a	3600	0
2	5mm 三聚氰胺中密度板	张/a	24000	0
3	中密度板	张/a	36000	0
4	母料	m ³ /a	720	0
5	木皮	m ² /a	20 万	0
6	UV 漆	t/a	18	0
7	白乳胶	t/a	2.5	0
8	竹地板坯板	m ² /a	20 万	20 万
9	UV 漆	t/a	15	15
10	水	t/a	6000	6000
11	电	度/a	150 万	150 万

- 6、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7.12，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9.01。
- 7、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绿融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绿融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请企业人员认真填写并核对本页内容，如无误请盖章。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2018）H第 0815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56 号三楼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299951

传真：0571-86299953

邮箱：zhejianghuabiao@163.com

QQ：3349416427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委托日期 2018.08.20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08.21~08.22

采样地点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UV生产废气进出口及厂界东
南西北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8.08.21~08.24

检测方法依据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甲苯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 3.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 10kg/h;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苯乙烯

排放速率限值为 6.5kg/h。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即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1.0mg/m³,甲苯浓度限值为 2.4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为 4.0mg/m³,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苯乙烯浓度限值为 5.0mg/m³。

废水排放执行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pH: 6~9,化学需氧量≤450mg/L,悬浮物≤200mg/L,氨氮≤30mg/L。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65dB(A)。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08.21 14:26	N	1.24	31.4	100.28	阴
2018.08.22 14:17	N	1.17	30.8	100.28	多云

废水监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21	废水总排口 G	pH 无量纲	7.35	7.49	7.26	7.41	6~9
		悬浮物 mg/L	164	126	180	124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9	170	128	156	450
		氨氮 mg/L	29.0	27.0	26.3	28.1	30
		动植物油 mg/L	0.28	0.31	0.36	0.38	/
2018.08.22	废水总排口 G	pH 无量纲	7.29	7.36	7.44	7.30	6~9
		悬浮物 mg/L	159	120	111	147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164	146	136	152	450
		氨氮 mg/L	27.2	28.3	29.3	25.6	30
		动植物油 mg/L	0.40	0.41	0.45	0.44	/

废 气 监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点位: UV生产废气进口◎A 净化器名称: 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UV车间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08.21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4			/
3	烟气含湿量*	%	3.4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2.8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1049			/
6	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0.143	0.156	0.155	/
7	甲苯产生速率	kg/h	1.58×10^{-3}	1.72×10^{-3}	1.71×10^{-3}	/
8	苯乙烯产生浓度	mg/m ³	0.0686	0.0815	0.0725	/
9	苯乙烯产生速率	kg/h	7.58×10^{-4}	9.00×10^{-4}	8.01×10^{-4}	/
10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19.7	19.3	19.9	/
11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218	0.213	0.220	/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08.22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4			/
3	烟气含湿量*	%	3.4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2.9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1171			/
6	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0.152	0.158	0.155	/
7	甲苯产生速率	kg/h	1.70×10^{-3}	1.77×10^{-3}	1.73×10^{-3}	/
8	苯乙烯产生浓度	mg/m ³	0.0758	0.0709	0.0810	/
9	苯乙烯产生速率	kg/h	8.47×10^{-4}	7.92×10^{-4}	9.05×10^{-4}	/
10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23.8	22.7	20.0	/
11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266	0.254	0.223	/

注: 打*为现场直读数据。

废 气 监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点位: UV生产废气出口◎B 净化器名称: 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UV车间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08.21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448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4			/
3	烟气含湿量*	%	3.4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0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9427			/
6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29	0.0333	0.0346	40
7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10×10^{-4}	3.14×10^{-4}	3.26×10^{-4}	3.1
8	去除率	%	81.1			/
9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167	0.0181	0.0166	/
1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57×10^{-4}	1.71×10^{-4}	1.56×10^{-4}	6.5
11	去除率	%	80.3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43	4.39	3.77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3×10^{-2}	3.70×10^{-2}	3.18×10^{-2}	10
14	去除率	%	83.7			/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08.22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448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4			/
3	烟气含湿量*	%	3.4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1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9515			/
6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33	0.0356	0.0379	40
7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17×10^{-4}	3.39×10^{-4}	3.61×10^{-4}	3.1
8	去除率	%	80.4			/
9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165	0.0174	0.0166	/
1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57×10^{-4}	1.66×10^{-4}	1.58×10^{-4}	6.5
11	去除率	%	81.1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67	5.52	3.99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0×10^{-2}	5.25×10^{-2}	3.80×10^{-2}	10
14	去除率	%	80.6			/

注: 打*为现场直读数据。

废 气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甲苯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2018.08.21	厂界东 C	09:38-10:38	0.435	ND(1.5×10 ⁻⁴)	ND(4.5×10 ⁻⁴)
		10:47-11:47	0.400	ND(1.5×10 ⁻⁴)	ND(4.5×10 ⁻⁴)
		13:04-14:04	0.383	ND(1.5×10 ⁻⁴)	ND(4.5×10 ⁻⁴)
	厂界南 D	09:43-10:43	0.416	ND(1.5×10 ⁻⁴)	ND(4.5×10 ⁻⁴)
		10:58-11:58	0.437	ND(1.5×10 ⁻⁴)	ND(4.5×10 ⁻⁴)
		13:14-14:14	0.382	ND(1.5×10 ⁻⁴)	ND(4.5×10 ⁻⁴)
	厂界西 E	09:47-10:47	0.378	ND(1.5×10 ⁻⁴)	ND(4.5×10 ⁻⁴)
		10:51-11:51	0.438	ND(1.5×10 ⁻⁴)	ND(4.5×10 ⁻⁴)
		13:23-14:23	0.403	ND(1.5×10 ⁻⁴)	ND(4.5×10 ⁻⁴)
	厂界北 F	09:52-10:52	0.435	ND(1.5×10 ⁻⁴)	ND(4.5×10 ⁻⁴)
		11:02-12:02	0.419	ND(1.5×10 ⁻⁴)	ND(4.5×10 ⁻⁴)
		13:28-14:28	0.403	ND(1.5×10 ⁻⁴)	ND(4.5×10 ⁻⁴)
2018.08.22	厂界东 C	09:08-10:08	0.363	ND(1.5×10 ⁻⁴)	ND(4.5×10 ⁻⁴)
		10:13-11:13	0.437	ND(1.5×10 ⁻⁴)	ND(4.5×10 ⁻⁴)
		13:01-14:01	0.404	ND(1.5×10 ⁻⁴)	ND(4.5×10 ⁻⁴)
	厂界南 D	09:17-10:17	0.434	ND(1.5×10 ⁻⁴)	ND(4.5×10 ⁻⁴)
		10:23-11:23	0.380	ND(1.5×10 ⁻⁴)	ND(4.5×10 ⁻⁴)
		13:09-14:09	0.442	ND(1.5×10 ⁻⁴)	ND(4.5×10 ⁻⁴)
	厂界西 E	09:32-10:32	0.416	ND(1.5×10 ⁻⁴)	ND(4.5×10 ⁻⁴)
		10:34-11:34	0.381	ND(1.5×10 ⁻⁴)	ND(4.5×10 ⁻⁴)
		13:27-14:27	0.423	ND(1.5×10 ⁻⁴)	ND(4.5×10 ⁻⁴)
	厂界北 F	09:38-10:38	0.402	ND(1.5×10 ⁻⁴)	ND(4.5×10 ⁻⁴)
		13:36-14:36	0.383	ND(1.5×10 ⁻⁴)	ND(4.5×10 ⁻⁴)
		14:58-15:58	0.365	ND(1.5×10 ⁻⁴)	ND(4.5×10 ⁻⁴)
限值			1.0	2.4	5.0

注：ND 表示未检出，括号内数据表示方法检出限。

废 气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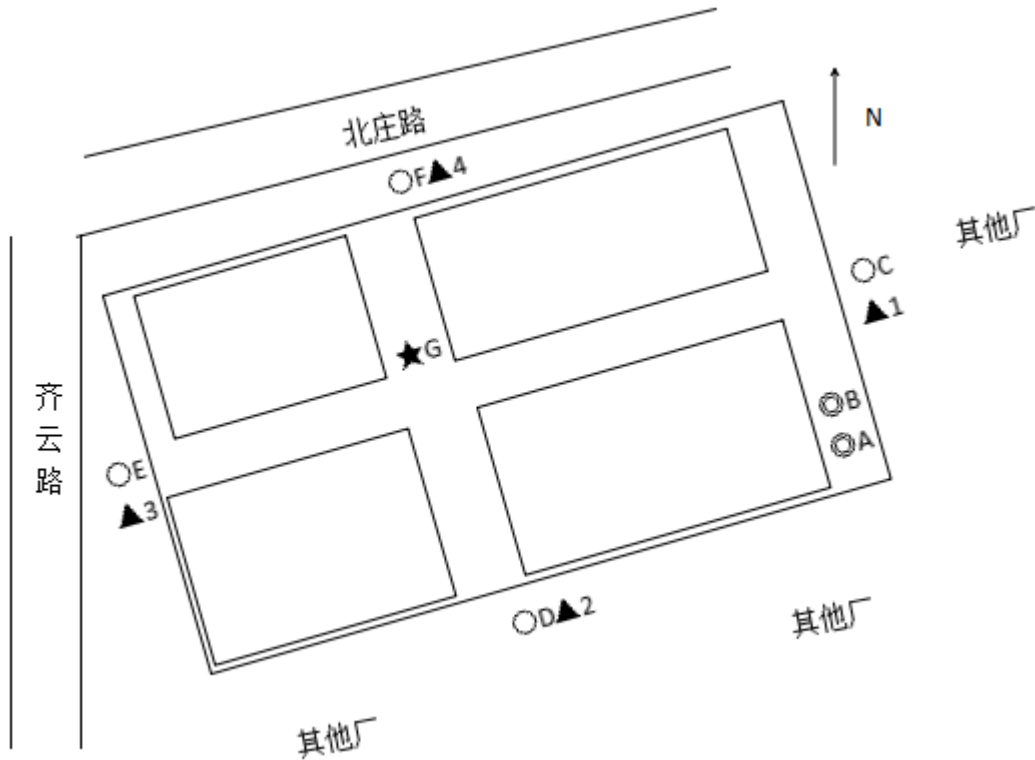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08.21	厂界东 C	09:40	1.46
		10:49	1.29
		13:05	1.27
	厂界南 D	09:44	1.36
		10:59	1.40
		13:16	1.35
	厂界西 E	09:48	1.27
		11:01	1.28
		13:25	1.26
	厂界北 F	09:54	1.33
		11:07	1.34
		13:30	1.25
2018.08.22	厂界东 C	09:09	1.33
		10:14	1.27
		13:03	1.29
	厂界南 D	09:19	1.29
		10:24	1.26
		13:10	1.23
	厂界西 E	09:33	1.26
		10:35	1.21
		13:28	1.44
	厂界北 F	09:40	1.45
		13:38	1.36
		14:59	1.31
限值			4.0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Aeq (dB)	限值 (dB)
	实测值	
厂界东 1 (2018.08.21 10:20)	57.1	65
厂界东 1 (2018.08.21 13:39)	56.9	65
厂界南 2 (2018.08.21 10:24)	57.4	65
厂界南 2 (2018.08.21 13:43)	57.6	65
厂界西 3 (2018.08.21 10:28)	58.3	65
厂界西 3 (2018.08.21 13:50)	58.5	65
厂界北 4 (2018.08.21 10:33)	54.5	65
厂界北 4 (2018.08.21 13:57)	55.3	65
厂界东 1 (2018.08.22 11:04)	57.4	65
厂界东 1 (2018.08.22 14:15)	57.3	65
厂界南 2 (2018.08.22 11:09)	57.4	65
厂界南 2 (2018.08.22 14:19)	57.3	65
厂界西 3 (2018.08.22 11:13)	58.4	65
厂界西 3 (2018.08.22 14:24)	58.2	65
厂界北 4 (2018.08.22 11:20)	55.4	65
厂界北 4 (2018.08.22 14:31)	55.7	65

备注：此噪声为现场直读数据。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检测点, ★为废水采样点。

附图1 废气、废水、噪声现状调查点位图
 废气、废水、噪声现状调查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调查项目
项目地	119° 42' 11"	30° 39' 54"	废气、废水、噪声

注: 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 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检测工况

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故本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检测。

结论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 UV生产废气出口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的要求, 苯乙烯的排放速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点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苯乙烯的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总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限值。

噪声污染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报告编制：郭燕婷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职称：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